







## 第八章 關愛社會

## 理念

「建設一個仁愛共融的社會，關愛兒童、支援家庭、照顧病者和扶貧安老的工作是必不可少的。」

「長者對香港的繁榮作出重大貢獻。因此，政府應繼續投放資源及運用創新科技，讓長者得以安享晚年的黃金歲月。」

「香港社會一向敬重自力更生的人士，亦認同政府為協助市民適應新經濟和新工種而致力提供教育、培訓及再培訓。對於無法自給的人士，政府已設立可持續的福利制度，以提供適切的協助。」

「我們體會到青年人對香港未來充滿盼望，亦明白他們對社會問題有其看法和見解。青年人正學習自立，並為貢獻社會作準備，我們應理解他們的感受和需要。」

為讓資源發揮更大效益，我們應促成跨界別、跨專業和公私營合作，並恪守以下的理念：

- (一) 愛護兒童；
- (二) 支援家庭；
- (三) 鼓勵就業；
- (四) 尊重受助人的選擇權；以及
- (五) 保護民康。

# 基層醫療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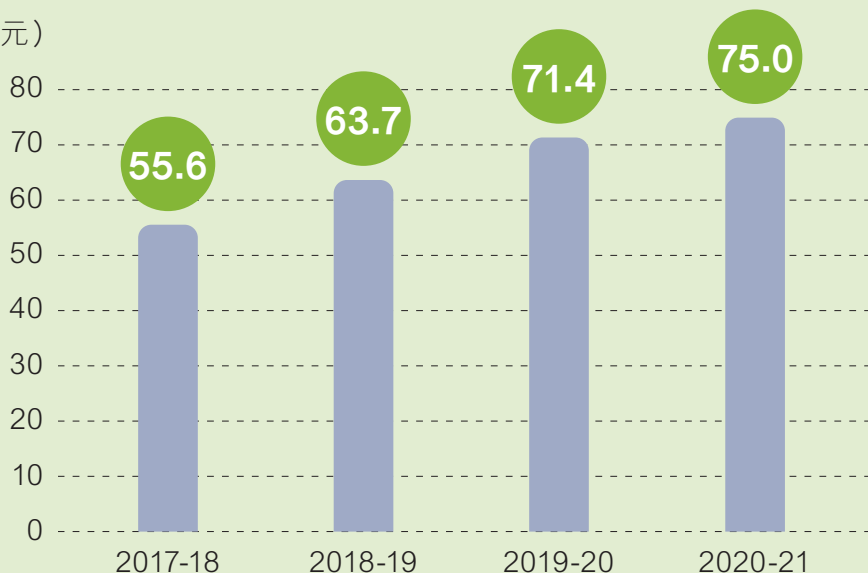
首個位於葵青的地區康健中心已服務 **逾 29 000 人次**，並進行 **5 800 次** 健康風險評估。

- 已設立地區康健中心
- 於2022年或之前設立的地區康健中心



## 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經常撥款總額

(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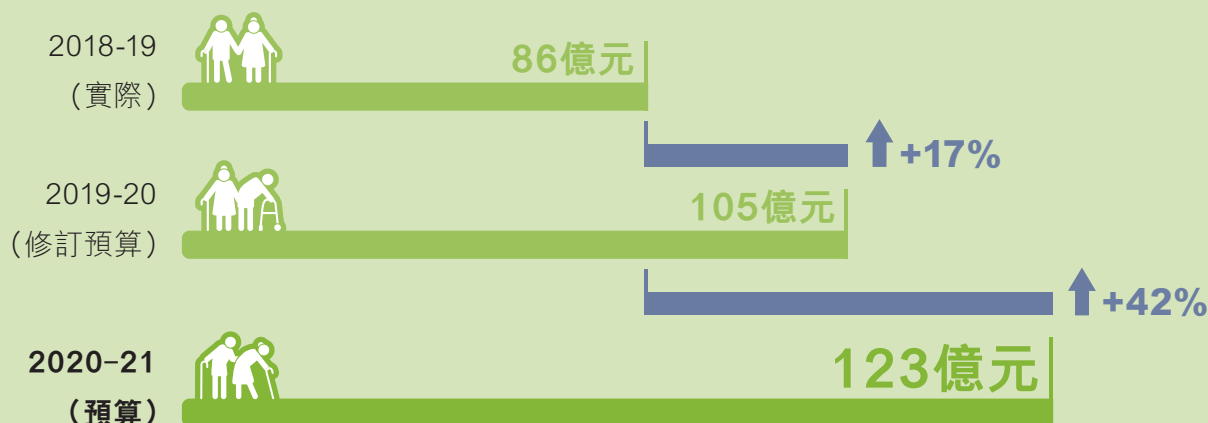


由2017-18至2020-21年度向醫管局提供的經常撥款，  
累計增幅達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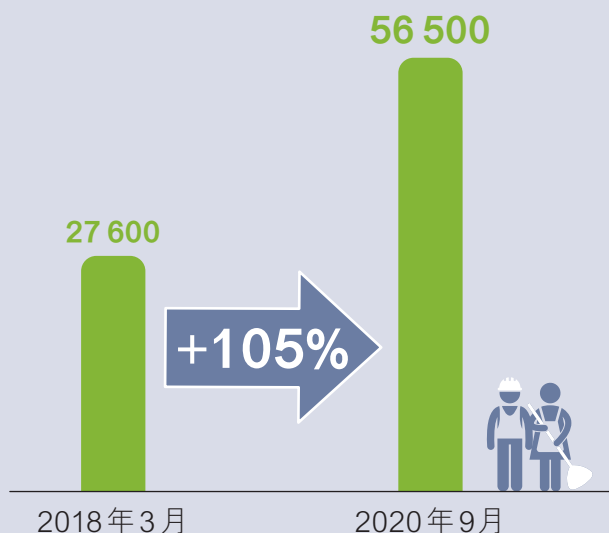
# 安老服務

2020-21年度的預算經常開支較2018-19年度 **高出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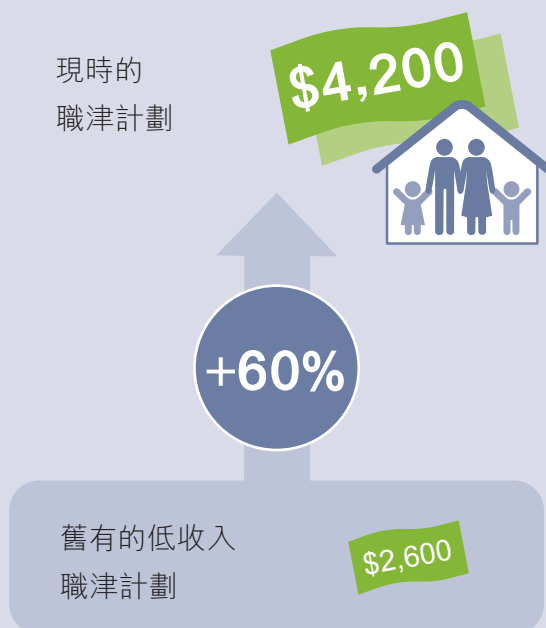


# 支援家庭

## 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 受惠住戶數目



## 一個四人住戶領取的最大津貼額



## 學前康復服務名額數目

### 2020-21年度（預算）



### 2019-20年度



### 2018-19年度



### 2017-18年度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 特殊幼兒中心
-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在2022/23學年或之前把名額增至10 000個）



## 已取得的進展

自2017年7月以來，在「改善民生」及「與青年同行」的綱領下，共公布了240項新措施，當中235項已經完成或按序推進。

已完成或取得重要進展的主要措施如下：

### 醫療

#### 基層醫療健康

- 分別於2017年11月及2019年3月成立基層醫療健康發展督導委員會及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推動基層醫療健康服務的發展。(食物及衛生局)
- 首個位於葵青區的地區康健中心已於2019年9月開始營運，五個分區附屬中心也陸續在區內成立；已批出另外兩個地區康健中心(深水埗及黃大仙)的營運服務合約。(食物及衛生局)
- 已於其餘所有地區預留合適用地以設立地區康健中心，其中九區的選址已獲得相關區議會支持。(食物及衛生局)

#### 疾病防控

- 在2018年5月推出《邁向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以保障市民的健康。(食物及衛生局)
- 在2018/19季度擴大「疫苗資助計劃」的合資格群組以涵蓋50至64歲人士，並為小學學童提供到校外展接種服務，令整體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接種率較2017/18季度上升46%。「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已分別由2019/20及2020/21季度起轉為恆常項目，涵蓋小學，以及幼稚園和幼兒中心。此外，由2019/20學年起，為就讀小學五年級的女童接種子宮頸癌疫苗，並由2020年7月起為懷孕婦女接種百日咳疫苗。(食物及衛生局)

- 在2019年7月推出《香港癌症策略》，涵蓋癌症預防、篩查、診斷、治療、科技及支援、研究和監測等工作的方向、策略及預期成果。在2020年7月推出網上資源中心，提供與癌症相關的健康資訊。(食物及衛生局)
- 在2020年10月推出《2020-2024年香港病毒性肝炎行動計劃》，藉以減少病毒性肝炎患者。(食物及衛生局)
-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已轉為恆常項目，並由2019年5月起擴展至全港所有41間長者地區中心。(食物及衛生局)
- 一般精神病診所跨專業服務模式已經推展至五個醫院聯網。(食物及衛生局)
- 於2019年開展三個分別涵蓋兒童、青少年及長者的全港性精神健康調查。(食物及衛生局)
- 於2019年2月向立法會提交《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以禁止進口、製造、售賣、分發和宣傳另類吸煙產品，包括電子煙、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及草本煙。(食物及衛生局)
- 已把隧道出入口範圍內或通往快速公路或隧道的11個巴士轉乘處劃為禁止吸煙區。(食物及衛生局)

#### 中醫藥的發展和定位

- 增撥資源繼續發展中醫藥，包括興建中醫醫院及政府中藥檢測中心。於2019年9月就中醫醫院的營運展開招標程序。(食物及衛生局)

- 自2020年3月起，每年提供約62萬個配額予全港十八區設立的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以提供政府資助的中醫內科門診、推拿和針灸服務，每次診症/治療收費為120元。(食物及衛生局)
- 在5億元的「中醫藥發展基金」下推出多項資助計劃，惠及致力促進中醫藥發展的中醫藥業界，包括非牟利機構和學術機構。(食物及衛生局)
- 自2019年年初起，放寬「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經濟審查機制。優化措施包括修訂藥物資助申請有關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的計算方法，只計算病人家庭資產淨值的50%；以及修訂經濟審查中「家庭」的定義。(食物及衛生局)
- 為患有不常見疾病的人士提供支援，包括擴大援助項目的資助範圍，以及就特定藥物治療提供資助。(食物及衛生局)

### 強化醫療服務

- 自2018-19年度起以三年為一周期，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資助，按人口增長和人口結構變動逐步增加醫管局的經常撥款。政府在2020-21年度向醫管局提供的經常撥款合共750億元，較2017-18年度的撥款增加35%。(食物及衛生局)
- 天水圍醫院自2018年11月起推出住院服務，以及提供24小時急症室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香港兒童醫院自2018年12月起分階段推出各項服務，以處理複雜、嚴重、不常見及需要跨專科治理的兒科病症。(食物及衛生局)
- 基因組醫學督導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公布有關報告。香港基因組中心已於2020年5月成立。(食物及衛生局)
- 提升癌症診斷及治療服務，具體措施包括於2020-21年度增聘14名癌症個案經理，擴大癌症個案經理計劃，由現時大腸癌及乳癌病人延伸至包括婦科及血液科癌症病人，服務病人增加1 270人次；放射診斷服務增加4 000人次；專科診所及護士診所的腫瘤服務增加約1 700個名額；以及增聘醫務社工提供心理社交支援，使有關服務增加約5 600人次等。(食物及衛生局)
- 在醫管局大會下成立的專責小組已制訂建議，包括簡化資源申請程序，精簡各統籌委員會、中央委員會的會議及聯網和醫院層面的其他會議，以及理順醫管局大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決策程序，以提高醫管局的行政效能。(食物及衛生局)
- 自2018年7月起推行為期三年的「護齒同行」智障人士牙科服務計劃，為18歲或以上的成年智障人士提供免費口腔檢查、牙科治療及口腔健康教育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在社會福利署轄下的特殊幼兒中心推行牙科外展項目，為六歲以下智障兒童提供實地免費口腔檢查及口腔健康教育。如有需要，兒童可獲轉介至香港兒童醫院特殊口腔護理服務接受跟進治療。(食物及衛生局)
- 在「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下，十間非政府機構共成立了23支牙科外展隊，為全港的安老院、日間護理中心及同類設施的長者提供免費牙科外展服務。另外，於2019年2月把「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受惠對象擴展至65歲或以上正在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並優化項目的內容。有關計劃已延長三年至2022年2月。(食物及衛生局)

## 醫療系統可持續發展

- 醫管局會聘請所有合資格的本地醫科畢業生，並向他們提供相關專科培訓。(食物及衛生局)
- 已於2019年4月推出「自願醫保計劃」(自願醫保)。截至2020年3月底，自願醫保保單已達522 000份。而截至2020年7月底，已推出市場的認可產品共有67款，合共提供257種方案讓消費者選擇。(食物及衛生局)
- 修訂有關條例，容許於香港進行配對及匯集器官捐贈。醫管局已於2018年第四季推出「腎臟配對捐贈先導計劃」。(食物及衛生局)

## 完善公共衛生規管

- 於2018年11月通過《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對私家醫院、日間醫療中心、診所和衛生服務機構實施新的規管制度，以確保公共安全並提高消費者權益。(食物及衛生局)
- 於2020年7月通過《2019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就先進療法製品訂立清晰的特設規管架構，以保障公眾健康和促進有關的科研發展。(食物及衛生局)

## 勞工福利與支援

### 勞工保障

- 於2018年7月推出「香港年金計劃」，並自2020年2月起，把最低投保年齡由65歲下調至60歲。自該計劃推出以來，已銷售約8 900份保單，保費總額逾56億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加強保障因工受傷僱員的權益，包括加強「個案支援服務」；就優化工傷病假跟進程序與相關持份者建立平台，以推行先導計劃；以及加強執行《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勞工及福利局)

- 正積極籌備推出為期三年、以建造業工傷僱員為對象的「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並擬備將於2020-21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的修訂條例草案以授權職業安全健康局管理該計劃。(勞工及福利局)
- 已加強風險相對較高的裝修及維修工程的通報機制，並推出「工地安全大使試驗計劃」。(勞工及福利局)
- 正草擬相關賦權法例，以落實取消使用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安排。(勞工及福利局)
- 自2019年4月起推行新措施以加強保障受僱於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員工，包括在評審標書時增加工資水平的比重，之後批出的合約中相關工資增逾24%。(勞工及福利局)

### 僱員再培訓

- 於2020年向「僱員再培訓基金」注資25億元，讓僱員再培訓局加強支援受經濟不景影響的僱員。(勞工及福利局)

### 加強就業支援

- 於2020年9月推行試點計劃，向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發放留任津貼，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18年和2020年加強「就業展才能計劃」，鼓勵僱主聘用及培訓殘疾求職人士，包括提高給予僱主的津貼及延長最長津貼期。(勞工及福利局)
- 自2018年12月起把「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及輔助就業服務的就業後支援跟進期由6個月延長至12個月。(勞工及福利局)



- 自2018年起公布殘疾人士與其他人士投考公務員職位的成功率，以增加政府聘用公務員的透明度，並已倍增「殘疾學生實習計劃」的名額，由平均50個增至100個。(公務員事務局)

### 僱員福利

- 自2019年1月18日起實施五天法定侍產假。(勞工及福利局)
- 已設立第六間公務員診所，並加強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臨床心理和專科牙科服務。(公務員事務局)
- 於2020年3月推出「公務員中醫診所先導計劃」，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中醫服務，作為醫療福利一部分。(公務員事務局)

### 社會福利規劃及行政

- 於2019年4月推出新一期「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使非政府機構可就其擁有的土地申請發展或重建，以增加有殷切需求的福利設施。(勞工及福利局)
- 就關乎宗教團體的地價政策實施新安排，以鼓勵這些團體提供各種社會服務，善用土地資源。(民政事務局)
- 預留200億元，目標是購置120個處所以提供約160個福利設施。(勞工及福利局)
- 已於2017年11月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就如何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進行全面檢討。預料檢討最早會在2021年第一季度完成。(勞工及福利局)

### 愛護兒童

- 於2018-19年度向「兒童發展基金」注資3億元，以推出更多計劃，幫助基層兒童提升動力、增強自信心及規劃未來。該基金至今資助了234個項目，受惠兒童超過兩萬名。(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18年6月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處理與兒童有關的多方面議題，並於2019年4月設立「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以推行讓兒童和持份者參與的推廣及公眾教育項目。(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20年3月以人口為基礎為幼兒中心資助名額制訂合適的規劃比率，並將之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期在房屋發展項目中預留合適處所營運幼兒中心，並適切回應新社區的服務需求。(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19年10月在全港設立五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以加強支援離異父母親職方面的需要、提升其子女應對家庭轉變的能力，並協調及安排探視子女。(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19年4月推出的新一期「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中，加入幼兒中心為其中一類政府所需的社會福利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加強幼兒中心服務，包括改善長遠規劃和人手比例，以及資助水平。此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亦已優化，增強社區保姆的幼兒照顧服務。以上措施可鼓勵育有幼兒的婦女出外求職或繼續就業。(勞工及福利局)

## 學前康復服務

- 於2018年10月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恆常化，服務名額由試驗計劃下約3 000個分階段增加至2020/21學年逾8 000個。政府並計劃在2022/23學年進一步把名額增至一萬個。(勞工及福利局)
- 自2017年10月起豁免輪候特殊幼兒中心(包括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幼兒在申請學習訓練津貼時的家庭入息審查，並增加學習訓練津貼的名額。(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20/21學年在參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實行一個為期20個月的試驗計劃，為有特別需要跡象、正輪候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或經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為有邊緣成長發展問題的兒童提供早期介入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支援家庭

- 於2019年3月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為有特殊需要子女的家長提供可負擔的信託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自2019年3月起把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數目由6間逐步增加至19間。(勞工及福利局)
- 把「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先導計劃」恆常化，並設立三間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2019-20年度，中心數目已由三間增加至五間。(勞工及福利局)
- 自2017年11月起簡化「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申請及項目管理程序，以鼓勵更多機構(特別是較小型的機構)申請撥款，推展多元化的社會資本發展計劃。(勞工及福利局)

- 通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於2019年4月把新的公共租住房屋社區支援計劃恆常化，以協助新入伙的居民及家庭盡快融入社區。(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20年向「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額外注資5億元，以支持社會資本發展計劃(包括新的公共租住房屋社區支援計劃)，通過跨界別合作，在社區建構互助網絡。有關注資應可讓基金繼續運作至2024年，以支持約140項計劃，惠及超過14萬人。(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20年10月把「關愛基金」下的「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轉為恆常項目，加入減免三分之一收費的措施，以及一系列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優化措施，預計惠及超過5 700名學童及其家庭。(勞工及福利局)
- 由2020/21學年起將學生津貼恆常化，每名中學日校、小學及幼稚園學生每年可獲2,500元學生津貼，惠及全港約90萬名學生。(教育局)

## 婦女事務

- 把法定產假由10個星期增加至14個星期的法例於2020年7月獲得通過，並會較原定計劃提早一年於2020年12月實施。政府會向僱主全數發還已支付的額外產假薪酬，以8萬元為上限，每年約有27 000名女性僱員受惠。(勞工及福利局)
- 自2018年10月10日起延長所有女性政府僱員的產假至14個星期。截至2020年9月30日，已有超過3 200名政府僱員受惠。(公務員事務局)

- 於2018年11月完成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並提出了一系列短期及長期措施，以改善香港幼兒照顧服務的質量。於2020年4月完成探討在合適的福利設施內為三至六歲幼兒提供課餘託管服務的可行性研究，並自2020-21年度起分階段重整互助幼兒中心，通過增加社工和支援人員的人數，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19年9月優化資助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使其改為1:6(0至2歲以下幼兒)及1:11(2至3歲以下幼兒)。留宿幼兒中心的人手比例亦在參考經優化的日間幼兒中心人手比例後，於2019年9月作出相應調整。(勞工及福利局)
- 自2018/19年度起，在所有商業用地賣地條款中加入要求，規定必須提供育嬰間和哺集乳室。(發展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於2018年發布《董事會和董事指南》，就董事會和董事在促進董事會多元性等方面提供實用建議。2019年1月1日起，上市公司必須披露董事會關於董事會多元性(包括性別多元性)的政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已完成有關設置流產胎專用火化設施的地區諮詢，並已提供更多地方安放流產胎，務求全面改善處理流產胎的做法。(食物及衛生局)
- 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進行自1999年以來的首次大型檢討，並開始實施一系列改善措施，預計涉及約10億元額外經常開支。(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18年4月增加「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津貼額，並大幅放寬申請資格，而計劃亦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截至2020年9月底，職津計劃約有56 000個活躍受惠住戶，較實施改善措施前增加超過一倍。津貼額亦由2020年7月的申領月份起進一步增加。(勞工及福利局)
- 自2018年起向「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撥款合共6.59億元。(勞工及福利局)
- 在「防疫抗疫基金」下為合資格職津住戶和設入息審查的學前和中小學學生資助的住戶提供一筆過特別津貼。特別津貼於2020年6月開始分批發放，令約20萬個住戶受惠，涉及約9億元。(勞工及福利局)

## 安老服務

- 增加資助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3 500個(由2017年7月的8 365個增至2020年10月的11 865個)，並將於2021年再增加1 500個。「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的服務券亦由2017年7月的3 000張增至2020年10月的8 000張。(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19-20年度開始在「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5 000個甲一級宿位，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並提升整體私營安老院的服務質素。(勞工及福利局)
- ## 扶貧及社會保障
- 2018年推出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現為每月3,715元，約有53萬人受惠。(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20年1月在「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推出長者生活津貼。現有逾12 000名領取可攜長者生活津貼的受助人居於內地。(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18年12月推出10億元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共批出約1.9億元，資助逾900個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或租用合共超過4 000個科技產品。(勞工及福利局)

## 支援復元人士

- 自2018年10月起在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開設新的臨床心理學家職位，以加強對復元人士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專業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支援弱勢社群

- 在2018-19年度向「攜手扶弱基金」注資4億元，以持續推動跨界別協作，扶助弱勢社群。注資款額已平均分配予基金的恆常部分和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專款部分，約13萬名基層學生受惠。(勞工及福利局)
- 資助非政府機構設立五支網上青年支援隊，接觸高危及隱蔽青年，及早介入和提供支援。有關服務已於2018年12月1日開展。(勞工及福利局)
- 自2018-19年度起，把「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的現金援助上限提升至每人每年2,000元，並把計劃的名額增至每年一萬個，以加強在地區層面回應弱勢社群兒童及青少年的成長需要。(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18年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注資5,000萬元，繼續支援患者及其家人。(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20-21年度先後兩次發放「一次過生活津貼」予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家庭(首輪已於2020年7月發放)。(民政事務局)

## 加強支援殘疾人士

- 於2019年3月推出「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並預留2.5億元，以資助殘疾人士藝術項目和活動，讓他們增進藝術知識和培養對藝術的興趣，並發展潛能。(勞工及福利局)
- 學前康復服務、日間及住宿康復服務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名額已由2017年的37 945個，增至2020年的42 619個。(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1年透過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增設40多個指定暫顧服務宿位。(勞工及福利局)

## 青年發展

- 於2018年4月成立由政務司司長任主席的青年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青年相關政策的制訂和統籌，並督導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推行有關措施。2020年3月，政府宣布再度委任副主席和31名非官方委員，同時委任八名新委員。為進一步提升青年參與，讓委員會更有效吸納青年的意見，政府委任了更多青年人加入新一屆委員會。八名新委員平均年齡為26歲。(民政事務局)
- 繼續舉辦政策專題會議，並邀請相關政策局參與，務求進一步優化青年發展委員會的運作，以更開放、直接和互動的方式與青年人溝通。在這些會議中，委員與青年人會就特定政策議題，特別是與青年「三業三政」(即學業、事業和置業，以及議政、論政和參政)相關的議題，作聚焦討論。(民政事務局)

- 於2018年推出「YDC青年大使計劃」，招募約100名青年大使，並已展開一系列培訓和活動，包括專題講座和境外交流及培訓，以及安排青年大使以義工身份參與政府舉辦的大型活動和國際盛事。(民政事務局)
- 於2017年首次推出「青年共享空間計劃」，物業業主和非政府機構營運機構均反應熱烈。至今，計劃已推出12個項目，以優惠租金提供場地予青年創業者，以及提供配套支援予青年創業者和藝術家。(民政事務局)
- 於2018年在深圳推出青年創業試行計劃，以及於2019年在「青年發展基金」下推出兩項新資助計劃，支持有意在香港和大灣區內地城市創業的青年初企。基金將通過新資助計劃批出逾1億元，資助16個非政府機構推行青年創業計劃，為大約200個青年初企提供資助，以及向近4 000名青年提供孵化服務。(民政事務局)
- 繼續擴闊和加深各個青年交流和實習計劃，每年有超過七萬名參加者受惠。重點如下：
  - 「內地專題實習計劃」已予擴大，由2017年的兩個計劃，增至2019年合共七個計劃，另有五個計劃正在籌備中；
  - 「聯合國志願人員組織-香港大學生義工實習計劃」已進一步擴大，每期資助30名香港大學生到更多海外地區的聯合國機構從事短期工作；
  - 「企業內地與海外暑期實習計劃」於2018年推出，每年為超過200名學生提供境外的優質實習機會；以及
  - 各項實習和交流資助計劃持續引入優化措施，務求更切合青年的需要。(民政事務局)
- 已把多元卓越獎學金名額增至40名，以推廣多元卓越文化。(民政事務局)
- 由2019-20年度開始，把13個獲資助機構(包括11個制服團體和兩個參與青年發展的非政府機構)的恆常資助合共增加1,000萬元，以加強支援其青年發展工作。(民政事務局)
- 已將「青年委員自薦計劃」(「自薦計劃」)轉為恆常項目，定期招募18至35歲、有志服務社會的青年人加入政府諮詢委員會，直至目前為止，已有35個委員會參與「自薦計劃」，共開放71個名額，並已委任50名委員。鑑於反應理想，「自薦計劃」由第四期開始，把每期參與委員會的數目由10個增至15個。現時，約有340個職位由通過「自薦計劃」直接或間接獲委任至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青年人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委任青年成員的整體比例已由2017年的7.8%上升至2020年年中的13%，逐步邁向本屆政府訂立15%的目標。(民政事務局)
- 招聘政策及項目統籌主任加入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讓年輕人參與政策研究和項目統籌工作。(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青年宿舍計劃」取得相當進展，紓緩部分在職青年的短暫住房需要。計劃進展包括放寬安排，容許青年宿舍租戶申請公屋；首個位於大埔的青年宿舍落成啟用；開始建造位於元朗的全港最大青年宿舍；以及開展灣仔新項目。我們會繼續與各個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展各個青年宿舍項目，以期在未來兩年內合共提供約1 760個宿位，並通過其餘五個正進行中的項目提供另外1 600個宿位。(民政事務局)

## 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

- 於2018年年中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少數族裔事務督導委員會。在委員會的監督下，已推出約30項加強支援少數族裔的新措施，涵蓋教育、就業、社會福利及社會共融等範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向錄取非華語學生並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以及錄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公營普通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分層階的資助。(教育局)
- 由2020/21學年起，調整錄取非華語學生學校的額外撥款設置，並加強監察及支援。為所有錄取較少非華語學生(即普通學校十名以下及特殊學校六名以下)的學校新增分兩個層階的資助，並提高有關額外撥款。為錄取非華語學生學校提供的額外撥款額會根據每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及／或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予以調整。(教育局)
- 繼續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提供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學與教資源等措施，以助推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亦會繼續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不同的語文學習機會，增強他們學習中文的信心。我們並會研究如何通過縱向研究追蹤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進度，回饋學校以優化支援措施。(教育局)
- 加強非華語學生家長的教育，讓他們明白盡早讓子女入讀中文幼稚園的重要性，以及加強與學校溝通，妥善安排子女的日常學習生活。自2020/21學年起，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提供教育活動，協助他們支援子女學習、鼓勵子女學好中文，以及加深理解子女的多元出路。(教育局)
- 完成全面檢視各公務員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入職要求，以期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更多加入政府工作的機會。另外，於2019年推出為少數族裔大學生而設的試行實習計劃。(公務員事務局)
- 加強新入職公務員及前線員工有關文化敏感度／平等機會的訓練。(公務員事務局)
- 僱員再培訓局自2019-20年度起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培訓支援，包括擴展專設的語文及特定行業培訓課程，並增加入讀課程教育程度要求的靈活性。(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19-20年度委託一間非政府機構，通過公眾教育活動，加強少數族裔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意識，並鼓勵受害人求助。(勞工及福利局)
- 通過為少數族裔人士翻譯及製作更多宣傳教育物品，協助他們使用衛生署服務，以及更有效地推行有關傳染病、非傳染病及精神健康等健康教育。(食物及衛生局)
- 提升「融匯」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翻譯服務，包括增設越南語翻譯服務；加強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服務，尤其為新來港和年青的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服務；以及推行「地區為本種族融和計劃」，鼓勵少數族裔和本地社群溝通和交流。(民政事務局)



## 消除歧視

- 擬訂立法建議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以保障餵哺母乳的女性免受騷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於2020年6月通過《2020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以加強《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就歧視和騷擾行為提供的保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優化《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為所有政策局、部門和有關機構提供指導，讓所有香港居民，不論種族，皆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新措施

### 為低技術工人、低收入及失業家庭提供支援

#### 增加法定假日日數

- 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逐步增加《僱傭條例》(第57章)下法定假日日數，由現時12天增至17天，使其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勞工及福利局)

#### 為低收入人士支付強積金供款

- 隨着「積金易」平台於2025年左右全面實施後，為月入少於最低有關入息的低收入人士代供5%的強積金供款。(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進一步改善政府服務合約

- 完成就政府合約低技術工人工資改善措施的成效檢討，以找出進一步改善的空間。(勞工及福利局)

#### 僱員再培訓

- 透過僱員再培訓局於2021年1月推出的新一期為期半年至2021年年中的「特別·愛增值」計劃，加強支援受經濟不景影響的僱員。新一期計劃會為20 000名學員提供培訓和津貼，學員人數為今期的一倍。(勞工及福利局)
- 加強鼓勵長期面對人手不足的業界僱主(包括護理界)參與僱員再培訓局的「先聘用、後培訓」計劃，在計劃下探討調整培訓和工作時數安排，以吸引僱員擔任安老院的前線護理職位，以及安排僱主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以申請在職培訓津貼。(勞工及福利局)

#### 改善失業人士獲得綜援的機會

- 通過綜援計劃提供有時限的「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適用於身體健全人士的綜援計劃資產上限已由2020年6月1日起暫時放寬100%；有關安排已延長至2021年5月31日，即特別計劃一共為期12個月。我們會密切注視有關情況以提供適切援助。(勞工及福利局)

#### 把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恆常化

- 在現有服務合約完成後，即從2021年8月開始，把「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恆常化。政府會為此項服務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每年預留4.15億元經常開支。(勞工及福利局)

#### 支援殘疾人士

- 探討能否在有剩餘宿額的特殊學校附設宿舍部，於長假期時為有需要的原校畢業生提供暫托宿位服務。(教育局)
- 探討在有足夠空間的情況下，安排有需要到日間配對展能中心接受服務的舍友留在其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接受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支援長者

##### 合併普通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 鑑於合併普通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後劃一採取高額津貼的金額，以及大幅放寬資產上限引致的財政影響，政府會再評估實行有關措施的時間。(勞工及福利局)

##### 擴展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2元優惠計劃)

- 考慮到人口老化和進一步將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65歲降低至60歲對2元優惠計劃的財務影響，政府將重新評估建議的推行時間和其他可能的優化措施。(勞工及福利局)

## 社會福利規劃及行政

- 在2021-22年度把有關康復服務（包括長期院舍照顧服務、日間康復服務、學前康復服務及社區支援服務）的規劃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確保服務的持續發展。（勞工及福利局）

## 醫療服務

### 樂齡科技平台

- 在「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下，設計、建立及營運一個可容納各方參與的「樂齡科技平台」，通過推動參與、建立跨界別伙伴關係及促進合作，連結供求兩方面的不同持份者，增強協同效應。這項措施旨在推動樂齡科技的發展及應用，尤其在「新常態」下促進長者的福祉，並提升長者生活質素及獨立生活和自理能力，及為他們的家庭、照顧者、護理員和護理機構提供支援。（創新及科技局）

### 精神健康

- 繼今年7月開展「陪我講 Shall We Talk」計劃以推廣精神健康和進行相關公眾教育後，政府會向目前最有迫切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提供針對性及緩解性的支援；禁毒基金會預留3億元，為這項計劃提供財政支援。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負責統籌這項計劃（預計每年撥款約1億元），並會與業內服務提供者及非政府機構合作，從而識別需要和訂定優次，以方便或推廣相關項目。（食物及衛生局、保安局）

- 建議由2021/22學年起，把「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sup>1</sup>逐步分階段擴大至全港所有公營中小學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以進一步加強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疾病防控

- 把為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而設的學校外展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服務恆常化。（食物及衛生局）

## 婦女事務

- 政府會根據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轄下監督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就乳癌普查提出的最新建議，進行風險為本的乳癌普查。衛生署會按合資格婦女患上乳癌的風險為她們提供乳癌檢查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青年發展

### 資助和推廣青年戶外歷奇訓練活動

- 邀請青年發展委員會在「青年發展基金」下推出全新的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為青年人提供本地的戶外歷奇訓練活動。（民政事務局）

### 青年創業

- 邀請青年發展委員會提升本輪「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的資助額，支援更多青年初創企業加強其管治、應變和數碼能力。稍後政府將會成立「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作為一站式資訊、宣傳及交流平台，進一步支持香港青年在大灣區創新創業。（民政事務局）

<sup>1</sup> 食物及衛生局聯同教育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於2016/17學年起，以醫、教、社協作模式合作推出「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在計劃下，每間參與的學校會成立一個由醫管局精神科護士、專責教師和學校社工組成的跨專業團隊，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